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61 號乙遠洋大廈 A 座 27 層 郵政編碼：266071
27/F, Tower A, COSCO Plaza, 61B HongKong Middle Road,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266071, P.R.China
電話/Tel: (86532) 5572 8677/8678 傳真/Fax: (86532) 8667 7666
網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

關於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倫（青島）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玲瓏輪胎”或“公司”）委託，作為其本次實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或“本計劃”）的專項法律顧問。本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為本次激勵計劃擬定的《山東玲瓏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就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簡稱“本次回購注銷”）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依據《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規定，收集了相關證據

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玲珑轮胎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

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2019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名单（2）>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19年1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在公司内部发布了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至2019年12月2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1日出具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确认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

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依法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0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月2日为授予日，以10.38元/股的价格向2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807,000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0年1月2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

7. 2020年1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在解除限售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或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已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据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400 股。

同时，前述激励对象部分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或不完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部分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经董事会认定，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10 日）应分配股数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3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放了现金红利，故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0.38 元/股调整为 9.95 元/股。根据公司确认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进行调整的事项。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9.95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253,400 股，本次回购价格为 9.95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

1.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已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规定，对 3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3,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合规，相关审核程序合规。本事项不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对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资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激励对象名单确认属实；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7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C，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仅可解除当期可解除限售股票的 80%，当期剩余 20%可解除限售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 2019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 D，已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中有 5 人，因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20年8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向债权人进行通知：“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工商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的注销、减资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李海容

李海容

经办律师:

姜威

经办律师:

姜威

经办律师:

李越

2020年8月11日